

证券代码：836913

证券简称：中鼎恒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续期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现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续作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丽女士及其配偶王国钧先生无偿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授信的具体事宜以最终双访签订的具体合同内容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5 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国钧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关联关系：王国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与李丽为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方王国钧、李丽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公司作为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王国钧、李丽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公司作为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现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续作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丽女士及其配偶王国钧先生无偿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贷款及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贷款及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续期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贷款续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